

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法院

刑事判决书

(2014)宝刑初字第252号

公诉机关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检察院。

被告人张某。

被告人詹某某。

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检察院以沪宝检诉刑诉(2014)412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张某、詹某某犯寻衅滋事罪,于2014年2月10日向本院提起公诉。本院依法适用简易程序,实行独任审判,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。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童岳峰出庭支持公诉,被告人张某、詹某某到庭参加诉讼。现已审理终结。

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检察院指控:

2013年3月13日19时许,被告人张某、詹某某伙同张某某(已判决)、张某甲(另案处理)等人,在上海市宝山区某某游戏机房内,无故持铁凳殴打游戏机房员工被害人樊某某、李某某,致被害人樊某某因头部外伤致三处头皮创口,长分别为11.1cm、1.3cm、2.5cm,经鉴定构成轻伤;致被害人李某某头枕部一处2.8cm皮肤软组织挫裂伤,经鉴定构成轻微伤。2013年8月22日,被告人张某、詹某某主动至公安机关投案,并如实供述了自己的罪行。

另查明,案发后,被告人张某、詹某某等人已赔偿了被害人樊某某、李某某各类经济损失,并取得谅解。

上述事实,被告人张某、詹某某在开庭审理过程中均无异议,且有被害人樊某某、李某某的陈述及辨认笔录、证人樊某某、孙某某的证言及辨认笔录、上海市公安局《验伤通知书》、上海市公安局损伤伤残鉴定中心出具的《鉴定书》、上海市公安局宝山分局出具《工作情况》、被告人张某的劣迹资料、《谅解书》等证据证实,足以认定。

本院认为,被告人张某、詹某某结伙他人,持械随意殴打被害人,情节恶劣,其行为均已构成寻衅滋事罪,依法应予处罚。公诉机关指控的犯罪事实清楚,证据确实充分,罪名成立。被告人张某、詹某某具有自首情节且已赔偿被害人的经济损失并取得谅解,依法可以从轻处罚。据此,为保护公民人身权利不受侵犯,维护社会治安秩序,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二百九十三条第一款第(一)项、第二十五条第一款、第六十七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二条第一款之规定,判决如下:

一、被告人张某犯寻衅滋事罪,判处有期徒刑八个月,缓刑一年。

(缓刑考验期从判决确定之日起计算。)

二、被告人詹某某犯寻衅滋事罪,判处有期徒刑八个月,缓刑一年。

(缓刑考验期从判决确定之日起计算。)

张某、詹某某回到社区后,应当遵守法律、法规,服从监督管理,接受教育,完成公益劳动,做一名有益社会的公民。

如不服本判决,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,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。书面上诉的,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,副本一份。

审 判 员
书 记 员

项群军
职贝贝

二〇一四年二月十九日